

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8.25 89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91.12.10. 91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11.14. 95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09 101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31 104學年度第二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08 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2.11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工作，特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營繕組組長、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駐衛警察隊小隊長、環境保護組組長、職業安全組組長。
 - (二)推派委員：農學院六人、生命科學院四人、理工學院四人、獸醫學院一人(由該學院院長從設有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之，獸醫學院可由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兼任)，另人文藝術學院、師範學院、管理學院各一人；推派委員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 - (三)本校勞資會議推派具勞保身分之勞資會議代表三人。
 - (四)本校學生事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會務。置執行秘書，由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辦理會務。
- 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校園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定期檢討有關校園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計畫。
 - (三)研議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 - (四)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 - (五)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(六)研議教職員工健康管理事項。
 - (七)研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。
 - (八)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。
 - (九)研議環境衛生、防疫與職業疾病預防相關事項。
 - (十)研議校長交付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